

ICS 65.020
B 16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420—2015

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管理指南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forest plant quarantine inspection laboratory

2015-01-27 发布

2015-05-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林业植物检疫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71/SC 2) 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四川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佐忠、朱天辉、杨伟、刘子雄、杨桦。

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类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的功能、人员配备、检验用房、仪器设备以及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489—2008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T 23621—2009 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基础条件

GB/T 27402—2008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植物检疫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常规型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 **general forest plant quarantine inspection laboratory**

采用形态学等常规技术方法对区域性疑似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检测、鉴定和处理的实验室。

3.2

专业型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 **professional forest plant quarantine inspection laboratory**

除形态学方法外,具有开展微生物分离培养、昆虫饲养并进行理化试验、分子生物学、免疫学等专项技术手段对疑似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检测、鉴定、评估和处理的实验室。

4 实验室功能

根据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人员配备、检验用房以及仪器设备配置等不同,分为常规型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和专业型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各类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对采集与送检的林业有害生物样品进行相应的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收集、制作、交换、保存相应有价值的林业有害生物标本和资料。

5 人员配备

各类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应合理配备与检疫检验任务相应的专业人员,人员配备参见附录 A。

6 检验用房

各类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的设计和建造要求参照 GB 19489—2008 执行,并建立与检疫检验

LY/T 2420—2015

任务相应的检验用房,实验室检验用房参见附录 B。

7 仪器设备

各类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应配备满足检疫检验要求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配置参见附录 C。

8 实验室管理

8.1 组织管理

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可由各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或有关科研院校建设,并建立相应的组织管理体系。包括建立工作流程、实验室安全工作守则或准则、实验室应急处理程序或预案、专用设备操作流程及维护管理等规章制度。

8.2 检验管理

相关样品的检疫检验一律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指南所规定的方法执行;在缺少相关标准时,应建立相应的检疫检验方法。每项试验均有完整的试验方案、合格的试验仪器设备和严格的检测程序,保证检验方法的科学性和检测结果的正确性。

8.3 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实验室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操作,做到防火、防盗、防毒和生物安全。实验室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和生物危害的地方,要有明显的国际、国家规定的通用标志。实验室废弃物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药品,应根据其性质,结合其使用、存储、废弃的特点进行分类管理和弃置处理,确保实验室和环境安全。实验室检测出带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废弃样品,以及有关的培养物和被污染的试验器材,应在实验室内采取化学消杀、高温高压或焚烧等措施处理,直至生物样品全部失活。

8.4 环境要求

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的环境要求参照 GB/T 27402—2008、GB 19489—2008、GB/T 23621—2009 执行。实验室的水源、能源、照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以及温度、湿度、通风等环境条件应满足检疫检验工作需要和符合卫生等相关要求。专业型实验室应配备防止有害生物传播、逃逸与扩散的设施,如网室、温室等,其生物安全防护设施应达到 GB 19489—2008 中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1 级。常规型实验室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配备一定的防止有害生物传播、逃逸与扩散设施。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人员配备

表 A.1 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人员配备

项 目	常规型实验室	专业型实验室
配备人数	2人以上	3人~5人以上
从事检疫检验鉴定 工作年限	2年以上	3年以上
人员技能	具有微生物学、昆虫学和动物学、植物学的基本分类知识和常规检疫检验技术；能够识别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形态特征及为害症状。具备对危险性有害生物样本进行采集、预处理和保存能力	具有微生物学、昆虫学和动物学、植物学的基础分类知识和常规检疫检验技术；熟悉林业检疫性和危险性有害生物的形态特征及为害症状、传播途径、发生规律及除害处理技术；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针对性检验技术和除害处理能力；了解国内有关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疫情动态

LY/T 2420—2015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检验用房要求

表 B.1 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检验用房要求

用房名称	常规型实验室		专业型实验室	
	数量 间	面积 m ²	数量 间	面积 m ²
准备室			1	20~40
检验鉴定室	1	20~40	1	20~40
除害处理室			1	20~40
培养室			1	20~40
养虫室			1	20~40
标本室	1	20~40	1	20~40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表 C.1 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仪器设备名称	常规型实验室 台、套	专业型实验室 台、套
数码生物显微镜	1	1
数码生物荧光显微镜		1
数码体式显微镜	1	1
线虫快速分离器	1	1
数码照相机	1	1
组织包埋机		1
石蜡切片机		1
恒温水浴锅		1
植物高速粉碎器		1
振荡培养箱		1
全自动细菌鉴定仪		1
温湿度自计仪	1	1
磁力热搅拌器		1
低速离心机	1	1
精密 pH 计	1	1
电子天平	1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林用 X 射线透视仪		1
电泳仪系统		1
凝胶成像系统		1
超净工作台		1
微量可调加样器		1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PCR 仪	1	1
超低温冰箱	1	1
酶标仪		1
人工气候箱	1	1
高压灭菌锅		1

表 C.1 (续)

仪器设备名称	常规型实验室 台、套	专业型实验室 台、套
干热消毒箱		1
制冰机		1
生物安全柜		1
冰箱	1	1
微波炉	1	1
养虫箱	2	2
样品保存柜		1
除湿器		1
焚烧炉		1
电脑	1	2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1	1
投影仪	1	1
数码摄像机	1	1
生化培养箱		2
<p>试验台、桌、椅、标本制作工具、标本盒、标本瓶、标本柜、干燥器、常用试验用具及易耗品、空调、药品柜等根据工作需要配置</p>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林业植物检疫检验实验室管理指南
LY/T 2420—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gb168.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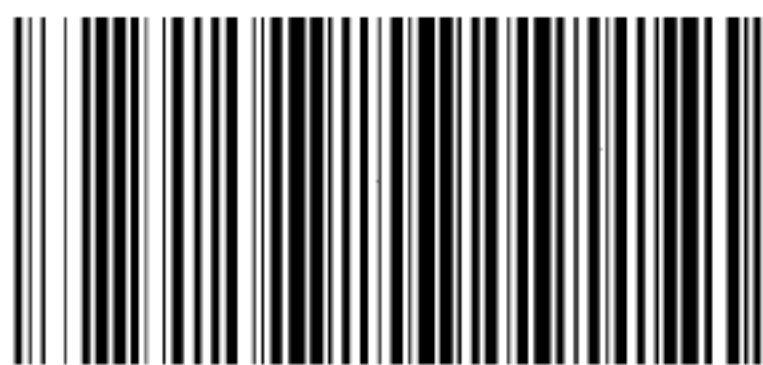
010-68522006

2015年4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2-2853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LY/T 2420-2015